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7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農業部漁業署、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6K+000—57K+559 路段）

第二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焚化再生粒料造地填築料源及提升再生粒料填築總量）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6K+000—57K+559 路段）

一、說明

- （一）「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90 年 4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係因省道 19 甲線現地里程 56k+000-57k+559 路段，既有南雄橋出水高度及橋長不足，且南雄橋至工程終點之路線線形不佳，影響行車安全，規劃將既有南雄橋拆除改建，橋梁前後部分路段將配合新建南雄橋進行改線工程。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及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以最劣情境重新檢核各施工階段之土石方挖填評估數量及土方暫置區(含高度及總體積)之需求，並研提具體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含土石方去化及運輸規劃方式等)，承諾土方運輸時段避開中小學上、下學時段(上午 7~9 時，下午 4~7 時)，請納入報告。
2. 補充說明拆除改建南雄橋之施工順序規劃及橋梁跨二仁溪落墩情形；因應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強化評估施工作業(含前處理切割作業區域、工區地表逕流、施工廢水)對空氣品質、承受水體水文水質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
3. 補充植栽移補植規劃(樹木復育計畫)，並具體說明植栽移除、移補植之種類、數量、位置，移植喬木存活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數量，以 1:1.2 比例補植。存活率監測應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
4. 強化補充本案為避免對地質敏感區位及液化土層採行之施工方式，及對地下水之影響，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
5. 補充本案鄰近文化遺址(劄牛窩遺址)之考古探坑試掘結果，研提具體減輕措施，並評估替代方案或路線變更之可行性。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部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

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3 日、113 年 8 月 26 日 2 次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並經本部同意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焚化再生粒料造地填築料源及提升再生粒料填築總量）

一、說明

- （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開發單位提出「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造地料源）」至前環保署，變更內容包括新增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單位及第二、三、四期防風林用地之造地料源增加轉爐石，亦經前環保署審核修正通過。
- （二）交通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新增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填築造地料源、提升轉爐石填築總量、修正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邱祈榮、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雅瑄等委員及馬小康、簡連貴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水利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6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

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會議中承諾「焚化再生粒料填築期間海域水質重金屬之『自主警示管制標準』調整為 0.8 倍」及「優先採用所在縣市之焚化再生粒料」。
2. 強化說明填築後水面下坡腳與施工通廊或海堤留設於第三、四期之緩衝距離試驗及滑動安全係數之估算方式，據以檢核緩衝距離調整及安全性評估之合理性。
3. 補充說明本案焚化再生粒料填築區距離第四期西側海堤之緩衝帶距離。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